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11 學年度校級、院級各項會議委員選舉當選名單 公告 (111.6.17)

*說明:本院 111 學年度各項選舉業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辦理完畢,如對選舉結果有不同意見之同仁,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項校務、院務委員或代表選舉程序基本規範」第六條:「有不同意見之同仁須於當選名單公布後二日內以書面具名方式向院長提出,審核小組須於接案一週內議決並公告。」。

*各委員名單如下:

*	* 各委員名單如下:				
	名稱	人數	當選名單/ (候補名單)	備 註	
1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11 人	陳欽忠、林仁昱、陳春美、廖瑩芝、施開揚、蘇小鳳、鄭朱雀、陳靜瑜、 強勇傑、林建光、李順興(尤雅姿、李順興與林建光同票,經抽籤由林 建光及李順興當選)		
1-1	院務會議助教代表	1人	陳筱雯(與徐淑玲同票,經抽籤由陳筱雯當選)		
1-2	院務會議職員工代表	1人	林叔旻		
2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6人	林仁昱、李順興、邱貴芬、陳靜瑜、鄭朱雀、蘇小鳳	每系所至少1人,至多3人。 任期1年,得連任1次。 不得兼任 ⑥校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委員。	
3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8人	林仁昱、陳春美、高嘉勵、林建光(與鄭朱雀同票,經抽籤由林建光當 選)、蘇小鳳、蔡宗憲、游博清、陳建源	每系2人、所1人。 第一高票者同時為 <mark>⑭校課程 委員會委員。</mark>	
4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6人	吳政憲(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陳欽忠、劉鳳芯、朱惠足、蘇小鳳、黃東陽(與林仁昱同票,經抽籤由黃東陽當選)【候補委員:林仁昱、陳春美、陳靜瑜、宋慧筠、陳國偉】		
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人	張玉芳、朱惠足 【候補委員:林仁昱(與吳政憲同票,經抽籤由林仁昱候補)、鄭朱雀】	同系所以1人為限。 任一性別各候補1人。 不得兼任 ⑥校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委員。	
6	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委員	1人	施開揚		
7	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	2人	陳國偉(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與黃東陽同票,經抽籤由陳國偉當選)、 黃東陽	第一高票者同時為議案審查 小組委員。 任期1年,得連任1次。	
8	校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1人	詹閔旭		
9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2人	吳政憲、強勇傑 【候補委員:林仁昱、周幸君】	不得兼任 ⑩校學生獎懲委員 會委員。 任一性別各候補1人。	
10	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1人	洪鈞元	不得兼任 ⑨校學生申訴評議 委員會委員。 任期1年,得連任1次。	
11	校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人	強勇傑		
12	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1人	陳建源		
13	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委員	1人	解昆樺		
14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1人	林仁昱	為 ③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第一高票者。	
15	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教師代表	1人	吳政憲		
15-1	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員工 代表	1人	余昌燁		
16	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	1人	解昆樺		
17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1人	廖瑩芝		

